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757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蕭至軒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132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蕭至軒於公共場所，持刀具對未成年人有傷害行為，使該未成年人心生恐懼及身體受創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蕭至軒對兒少有犯罪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